

证券代码：836446

证券简称：鑫联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鑫联”)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签订《借款协议》，唐山鑫联向中科实业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以其控制的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昌吉州骅驰”)持有的公司13,050,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为本次唐山鑫联向中科实业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050,261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股权质押期限按照《股份质押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自唐山鑫联履行完毕相关还款义务或质权人中科实业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转为唐山鑫联的股份后，质押解除。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鑫联向中科实业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议案》，同意唐山鑫联向中科实业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利率1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和《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等公告。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6,299,300 股,46.29%

股份限售情况：86,299,300 股,46.29%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39,337,216，占总股本 21.1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公司股东昌吉州骅驰质押 26,286,955 股，  
质押用于公司向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借款 8,5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  
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协议》；
- （二）《借款协议》；
- （三）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